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蒙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13日，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要求，根据《黑龙江省大庆市杜蒙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大庆市杜尔伯特生态环境局批复（杜环建字[2023]3号）等要求，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大庆市杜蒙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新建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核查，听取了关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蒙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新建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内。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占地总面积2017m²，总建筑面积3996.4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一层建筑面积951.41m²，设置独立的呼吸道门诊、发热门诊。主要布置诊室、CT室、核酸检验室、化验室、候诊厅、药房、暂存室、医疗废物暂存间、医护配套用房、设备间等。二层建筑面积932.31m²：设置负压手术室、医生办公室、医生护士值班室、病房等；三层建筑面积932.31m²，为传染病区病房及病房区等医护配套用房。四层建筑面积932.71m²，均为传染病区病房及病房区等医护配套用房。设置污水处理站一座，地上一层，建筑面积70.39m²，配有调节池、一体化处理设备、脱氯池、消毒池、事故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设计机房一座，建筑面积177.27m²，项目建成后设置病床36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2月，黑龙江好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黑龙江省大庆市杜蒙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2月20日大庆市杜尔伯特生态环境局（杜环建字[2023]3号）审批该项目。2023年3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12月建设完成并且开始调试，2024年10月进行验收监测。

企业已于2023年7月2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230624414206017R001Q。有效期限：自2023年07月28日至2028年07月27日止。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



在大庆市杜尔伯特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DMRMY-2023-03。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370万元，环保投资81.5万元，占总投资的5.9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及配套公辅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调查，本项目产品工艺、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等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工程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本医院的实际情况，本项目项目为传染病区，医院废水污染源主要为门诊废水、病房废水、医务人员废水、淋浴废水。本项目病房废水、门诊废水、医护人员废水、淋浴废水经消毒罐处理后进入化粪池，然后进入40m³/d的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初沉池+MBR+消毒）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排至黑龙江省大庆市杜蒙县泰康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氨、硫化氢、消毒氯气以及少量甲烷。污水处理站恶臭（NH₃、H₂S）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消毒，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调节池进行加盖处理，定期在污水处理站投放除臭剂；病区含菌废气采用紫外线杀毒。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的氨、硫化氢排放速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污水处理站周边氨、硫化氢、氯气、臭气浓度及甲烷体积分数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要求。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包括：备用发电机、风机噪声、泵类、制氧机组、空调制冷机组噪声等，噪声源强为 65~105dB(A)。本项目对生产设备采取基座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对风机采取基座减振、厂房隔声、进出口软连接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废紫外灯管及检验室废液、污水处理和化粪池污泥、栅渣、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职工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检验室废液、传染病区门诊和住院区生活垃圾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接收处置；废药物、药品、废紫外灯管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接收处置。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经消毒后清掏，即清即拉走，不在院内暂存，由有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染处理厂总排口废水各监测因子浓度范围依次为pH值7.7-7.8，氨氮12-13.5mg/L，化学需氧量为47-53mg/L，悬浮物为14-1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10.3-13.6mg/L，粪大肠菌群50-80MPN/L。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符合黑龙江省大庆市杜蒙县泰康东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因子：氨浓度范围在 0.04-0.10mg/m³ 之间，硫化氢的浓度为 0.005-0.012mg/m³，甲烷的浓度为 0.0016-0.0026% (v/v)，臭气浓度<10。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浓度监测值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因子：氨浓度范围在 0.46-0.63mg/m³ 之间，硫化氢的浓度为 0.010-0.018mg/m³，臭气浓度 1318-1737。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



速率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4-58dB（A），夜间噪声值为44-48dB（A）。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职工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检验室废液、传染病区门诊和住院区生活垃圾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接收处置；废药物、药品、废紫外灯管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接收处置。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监测消毒后清掏，即清即拉走，不在院内暂存，由有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项目建设、调试期间，未发生环保投诉事件，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蒙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刘武	人民医院		13836863814
2.	于子刚	县人民医院	总务科主任	13845781567
3.	刘学军	大庆市环境流行病学研究所	高工	13069618996
4.	郭艳	王宝华	教授	1383673372
5.	侯影	黑龙江永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12845938583
6.	于宝全	黑龙江永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96939293
7.				
8.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024年11月15日